元江县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汇总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和县政府组成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与附表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通过元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元江县人民政府”（http://http://www.yjx.gov.cn//）公布，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文化路1号政府大楼，邮编：653300；电话：0877-6011521，传真：0877-6515208；电子邮箱：1183316159＠qq.com。

一、概述

2017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严格按照《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云南省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玉政办发〔2017〕3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制定下发《元江县贯彻落实玉溪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元政办通〔2017〕55号），层层分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是**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取消、暂停、降低、减免的降费政策。通过政府网站群、新媒体、公告栏等方式，多方位对征收和管理人员、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辅导，使征纳双方及时掌握政策新动向，让企业和群众及时知晓和享受各项政策红利。**二是**及时将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在网上发布，推进公开资源全流程透明化运行。**三是**按时公开财政收支、财政审计、经济运行等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逐步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公开每项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建立办事工作日制度。全力推动县直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有42家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通过元江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好承接、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二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行阳光执法。2017年，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共65条，其中安全生产10条，生态环境5条，食品药品34条，国土资源4条，知识产权3条，交通运输9条。全面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信息，共公开违法案件3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抽查检查等信息应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共公开信息6条。**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完成42个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全面公开，办事流程可查询，方便群众办理咨询。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促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增强了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二是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三是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重点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项目招标信息，内容主要涉及招标公告、补遗通知、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流标公示、中介抽取预公示、中介服务评价、不良记录公示等事项。注重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四是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包括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以及办税标准化便利化信息和实施营改增财税改革信息等。方便公众查询，并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五是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县直部门及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推进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涵盖了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运输、养老、住房、油、气、水、电等民生价格与收费监管等信息。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是大力公开扶贫攻坚信息。**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资金、革命老区专项资金、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信息59条。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开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减贫计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扶贫专项行动信息等41条，确保扶贫对象能看到、能监督。及时公开社会帮扶信息，形成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良好氛围。**二是大力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细化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全面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共发布信息39条。其中，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同时，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有关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三是大力公开就业创业信息。**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政策措施，推动公开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22条。加强考录招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发布公务员考录、公务员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方面信息32条，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四是大力公开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信息。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有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细化公开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项目建设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安置政策和办法、安置对象和结果等信息26条。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性服务收费等住房建设领域价格收费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及备案情况。**五是大力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加大县城区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的公开力度，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58条。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城依萨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溪河、清水河等饮水安全状况。持续推进元江县磨房河水库、街子河水库、和平子水库、板桥水库等高山水库群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和综合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12条。加强重点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检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全面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六是大力公开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公开信息 条。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在乡镇义务教育学校粘贴公布信息14条。及时发布分级诊疗、全面放开二孩等卫生计生重大政策、解读和进展情况，向全社会公开《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共公开县级医院3家，乡镇卫生院10家。公开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继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公开工作。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强自身

**一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健全完善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制定了元江县政府与元江监狱联系会员制度。认真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征地补偿、水价调整等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有关信息16条，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开调查结果、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二是做好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积极稳妥地推动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对外发布审计结果公告43篇，包含了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审计结果公开，提高了审计工作开放度，将审计工作置身于社会、群众的监督之中，促进审计机关正确履行职责，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向纵深发展。**三是深化政府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发布信息464条。县财政局网站开设“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预决算、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全县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464条。其中县、乡镇（街道）政府公开2869条，占34%；县直部门公开5595条，占66%。全县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013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组织机构、综合政务类占比47.9%，财税、金融、审计类占比4%，国土资源类占比1.6%，农林水利类占比8.5%，工业、交通、经贸、商务、科技类占比5.6%，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类占比11.1%，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类占比4.9%，教育、文体、旅游、广电类占比3.2%，卫生、计生类占比1.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占比2.7%，公安、司法、法制类占比4.8%，民政、扶贫救灾类占比4.2%。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十个子栏目，分别是：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简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元江大事记、创园工作、元江县“十三五”规划建言献策专栏、政府信息公开问答、四项制度、公民服务、帮助。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根据市政府对政策解读工作的部署，本年度我县共发布政策解读24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一是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方便公众查询获取信息。二是健全和完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制定了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程序。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能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能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三、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县未收到依申请办理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县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0件。历年累计接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案件0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17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网站栏目内容有待规范、更新速度有待提高、栏目保障单位配合不够密切、政民互动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网站安全保障有待强化。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我县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网站建设、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市政府做好全市网站统一平台建设工作，切实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自查和内容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质量。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表。

元江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46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46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州市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
| 省直部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6 |

单位负责人：苏新荣　　　　　审 核 人：段米纳

填 报 人：白山 联系电话：0877—6011521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0日